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19-049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等待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系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仲裁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2810.6594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收到全资子公司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梓化工”）涉及的仲裁材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涉及的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桐梓化工与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陆工程”）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订《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气化、空分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CH-GJA-2007-003。合同签订后，工程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 964,938,980.4 元。桐梓化工也陆续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支票、委托贷款等形式向华陆工程支付合同款项。截止 2016 年底，桐梓化工已将合同项下款项全部支付完毕，经双方核对，华陆工程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欠票金额为 19343.95 万元。此后，桐梓化工多次向被华陆工程要求开具欠票金额对应的发票，至今仍未收到，造成桐梓化工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19343.95 万元÷1.17×0.17=2810.6594 万元（0.17 为欠票当时增值税税率）。

鉴于华陆工程未开具工程金额对应发票的事项，桐梓化工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贸仲”）提出了仲裁申请，近日，桐梓化工已收到中国贸仲的《仲裁通知》【（2019）中国贸仲京（深）字第 005800 号】。

二、仲裁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原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贵州省桐梓县娄山关经济开发区 1 号

法定代表人：汪启富　　职务：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康建斌　　职务：总经理

三、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1、仲裁的案件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签订《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桐梓煤化工一期工程气化、空分装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JCH-GJA-2007-003。合同签订后，工程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 964,938,980.4 元。申请人也陆续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支票、委托贷款等形式向被申请人支付合同款项。截止 2016 年底，申请人已将合同项下款项全部支付完毕，经双方核对，被申请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欠票金额为 19343.95 万元。此后，申请人多次向被申请人要求开具欠票金额对应的发票，至今仍未收到，造成申请人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 19343.95 万元÷1.17×0.17=2810.6594 万元（0.17 为欠票当时增值税税率）。

申请人认为，开具增值税发票为被申请人的合同义务更是法定义务，申请人获取增值税发票据以抵扣进项税额是法律赋予原告的权利，被申请人未能开具增值税发票导致申请人无法凭票抵扣进项税额，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被申请人承担。

2、仲裁请求：

（1)裁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赔偿因被申请人未开具发票导致申请人不能进行抵扣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2810.6594万元人民币；

（2）裁令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桐梓化工《仲裁申请书》;

2、（2019）中国贸仲京（深）字第005800号《仲裁通知》。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